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 年 9 月 14 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 年 11 月 9 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 年 6 月 14 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9 月 19 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次(07092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5 次(080521)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，特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計劃並執行本系各項學術研究活動。
- 二、 接收與討論本系教師對學術研究相關事宜之提案。
- 三、 編審本系「歐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」、「歐洲語文學報」。
- 四、 負責提報系務會議各項活動與經費之規劃；學期工作報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 本會為常設性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及各組教師代表各二名，共五名組成。
- 三、 本會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之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各語文教師代表，由該組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主任委員得視系務實際情況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研發處備查。修訂時亦同。